**鹤岗市东山区**

**2021年财政总决算相关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**

**东山区财政局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行政、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；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和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编制全区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；汇总全区年度决算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；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；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入。

（三）监督各乡镇和区属各部门的财务收支活动；监督检查财政税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；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进行检查和处理；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；指导和管理全区罚没工作。

（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2021年转移支付决算情况**

2021年财政总决算中转移支付收入37,694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,617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,583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1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2433万元。主要用于三保相关支出。

2021年财政总决算中转移支付支出1,683万元，其中：体制上解支出91万元、专项上解支出1,592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2021年举借债务情况**

2021年本单位未举借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**

**2021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东山区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一是健全绩效评价制度。树立正确的绩效评价理念，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充分凸显绩效评价权威性价值。二是科学制定评价指标。合理区分主次指标，对于关键绩效情况实行充分体现。三是应用评价结果。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督促相关部门改正问题，推动预算管理水平提升。。

2021年从编制预算开始，努力提高绩效目标透明度，主动性、创造性地把钱花好和把事情办好。不断加大考核力度，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。推动绩效评价由具体项目向政策整体评估拓展，加强不同财政政策间的横向比较，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重要借鉴。

**第五部分**

**2021年度财政总决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一、2021年收入情况

2021年全区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9,10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9.94%，同比下降10.0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,79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54.76%，同比下降8.08%；上划收入完成11,31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1.29%，同比下降11.3%。

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,122万元，同比增长40.15%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：增值税3,777万元、企业所得税1,334万元、个人所得税108万元、其它税种1,829万元、非税收入744万元。

二、2021年公共财政支出情况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,655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312万元、教育支出9,178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,120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3,295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347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3,122万元、农林水支出3,939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183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,064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00万元、其它支出107万元。

**第六部分**

**2021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**

2021年基金预算支出294万元，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。

**第七部分**

**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**

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决算。

**第八部分**

**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**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决算。